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工管理科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80095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0425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照工程於0418地震前7日內(108年4月11日《含》)有澆置混凝土樓層之施工，應於地震後1個月內委託相關鑑定單位完成安全鑑定，以確保建物結構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劇烈地震產生之震動，可能對混凝土構件產生龜裂、剝落或鋼筋握裹力不足等潛在質變，致未能符合原設計需求強度，將嚴重影響構造物安全，故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應針對該澆置樓層結構安全委託鑑定單位進行鑑定，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中央氣象局發布資料顯示，本市108年4月18日13時01分地震震度達4級，應立即委託相關鑑定單位進行結構安全鑑定，並於108年5月20日前將鑑定報告送本市建築管理處備查；逾期未完成者，將視同有公共安全疑慮，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，勒令工程停工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